



請廢除 3等親屬 土地轉移贈與稅

一般土地轉移（買賣）時，地主只要繳納土地增值稅即可，可是政府明文規定，3等親屬（父母、兄弟姊妹、侄或甥）之間，土地轉移不得買賣，而要以贈與方式轉移，贈與者不但要繳納土地增值稅，還要繳贈與稅，我認為是極不合理的稅制。

政府想盡辦法防止土地分散，例如規定農地不得分割，獎勵1人繼承等辦法。而國人都有一種親情觀念，要賣土地時，除非自己親人不買，否則就不賣給別人，但在3等親屬之間，却又多了贈與稅而增加負擔。又如兄弟之間繼承土地後，其中有人想轉業，也增加了很多的困擾。

因此，有人想出一種公開逃稅又不犯法的方法，即3等親屬間土地轉移時，先將土地轉移給第3者，然後馬上再轉移回來，因此，贈與稅免了，在年內轉移土地，只繳納一次土地增值稅即可。我建議政府廢除這種贈與稅，以示法律之前人人平等。或者兩稅之間，任人選擇要繳那種稅，以免再有公開逃稅的情形發生。

（溪湖鎮大竹里平和街97巷16號 徐淑秋）



果菜市場及零售市場 安排在同一天公休

菜農為了配合全省果菜市場公休，不得不在每月17日暫停供應果菜1日，實無可厚非，倒讓農友能偷閒1日。但是從72年9月份起，必需配合消費市場營業的需要，增加公休1天，勢必影響果菜供應量，農友損失也不小，對消費者和菜農都影響很大。

（一）果菜生長期，每天都需要採收，由於果菜市場的公休，不得不停止採收，損失都在千元以上。

（二）因沒即時採收，會降低果菜品質。

（三）造成果菜供應量及價格的不穩定。

（四）消費者採購不方便。

由於果菜市場每月公休2天，造成很大的困擾，我建議將果菜市場和零售市場可以協調同一日休息，如果菜市場人員需加休1天，可採輪休式，問題即可解決。

（埔里鎮南盛街31號 陳耀宗）